

#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（台灣）安寧照顧基金會

## 安寧繼續教育課程時數認證辦法

本辦法自 103 年 4 月 1 日公告後實施

105.04.11 第一次修訂

### 一、適用範圍：

- (一) 本會合約醫院或合約機構舉辦之安寧療護繼續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宣導講座及研討會等課程。
- (二) 其他單位向本會申請合辦或協辦之研習課程。
- (三) 屬本會舉辦之安寧療護繼續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宣導講座及研討會等課程，不受本辦法第四條之規範。

### 二、申請本會安寧繼續教育課程時數認定，每次課程時數認證不得超過 15 小時。本會將於受理申請後 2 星期內審核，確認後亦行文回覆結果。

### 三、安寧繼續教育課程時數認定原則，依據本會安寧繼續教育課程時數認定辦法之規定，並視活動內容、品質、講師資歷與安寧緩和醫療理念相關之課程，由本會審查酌定給予時數認定。

### 四、前項機關(構)辦理安寧繼續教育課程之時數認定時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於繼續教育課程開辦日之 30 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請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1.公文。
- 2.活動、演講或課程簡章。
- 3.課程表。
- 4.內容摘要(每個主題字數約 300 字)。
- 5.授課者學經歷資料。(講師資料表格式，詳見第 3 頁附表一)

- (二) 授課者應符合以下各項條件之「講師資格認定標準」：

依據講師之專長，安寧臨床經驗訂定如下：

1. 受過完整之相關安寧緩和團隊專業教育訓練者。
2. 需具安寧療護學理與臨床實務經驗三年以上者。
3. 若非安寧療護專長之講師，則依其專長由本會裁定之。

- (三) 舉辦安寧繼續教育課程活動時，本會得派員抽查，發現與申請事實不符者，除對該主辦機關(構)予以告示外，並取消教育時數認證。

五、主辦單位應於教育課程結束後 7 個工作日內，請將參與課程之學員名冊(請以 Excel 格式，欄位分別為：姓、名、身分證號及 E-mail 帳號)、簽到表影本、課程講義電子檔及活動照片，E-mail 回本會存查。

六、審查費用：

開課單位	審查行政費
本會合約醫院	免費
活動/課程共同合辦者	免費
其他單位	1,000 元

七、審查費匯款帳戶：

銀行名稱：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竹圍分社

銀行帳號：0065-22-275591-0

銀行戶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(台灣)安寧照顧基金會

附表一

##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（台灣）安寧照顧基金會

### 【講師基本資料表】

<b>*講師姓名</b>		<b>*身分證字號</b>	
<b>手機號碼</b>		<b>聯絡電話及分機</b>	
<b>*電子信箱</b>		<b>通訊地址</b>	
<b>*專業證照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執照號碼：)	(所屬公會：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執照號碼：)	(所屬公會：)
<b>*課程名稱</b>			
<b>*課程大綱/摘要內容(300字以內，請具體描述課程內容以利委員審查)</b>			

以上表格有\*為必填欄位

(以下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，具教育部審定之講師請務必填入證書字號) (\*為必填欄位)

\*1、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(\*教師證書字號：\_\_\_\_\_)

\*2、講師學經歷：**畢業年度、現職與經歷年資部份請確實填寫，未填者會影響委員審查進度。**

<b>*最高學歷</b>	<b>學 校：</b>				
	<b>科 系：</b>			<b>畢業年度：</b>	
	<b>級 別：(請勾選)</b>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(博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(碩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學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				
<b>*現 職</b>	<b>單位名稱</b>	<b>職稱</b>	<b>教學年資</b>	<b>實務年資</b>	<b>研究年資</b>
<b>*經歷(至多3項)</b>					

註：講師畢業年度及年資部份請確實填寫，空白未填將影響委員審件一律退回處理

※ 講師資格注意事項提醒：

- (一) 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。
  - (二) 具有教育部承認之碩士以上學歷，且具資歷3年(含)以上實務經驗工作。
  - (三) 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學士以上學歷，且具資歷5年(含)以上實務經驗工作。
  - (四) 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歷，且具資歷7年(含)以上實務經驗工作。
  - (五) 未符合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，檢附資歷證明等相關文件經本會審查委員認可。
- 審查委員依上述規定審核講師資格，請開課單位邀請講師時需注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。